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辞任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世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世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唐世悦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唐世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世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唐世悦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世悦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世悦先生，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安徽大学教师；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主管、制造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

截至目前，唐世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0,137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